

附件：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和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行新农合各项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贯彻落实。执行奇台县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负责处理合作医疗具体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新农合制度实施方案、新农合资金收缴方案、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违纪违规处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筹集、管理、使用合作医疗基金。做好对乡镇合管办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指导，规范其服务行为和执行新农合规章制度情况。定期向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新农合基金运行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建设完善新农合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应用安全保障体系。推行新农合一卡通，实现新农合参合人员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及时编报、上报新农合基金预算报表和新农合统计报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审核科、财务科、征缴科、档案管理科。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单位编制数24，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23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8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99.4	小 计	299.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收 入 总 计	299.4	支 出 合 计	299.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65.52	265.52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合计	299.4	299.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32	278.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8	21.08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99.4	小 计	299.4	299.4	
		230 转移性支出	0	0	
收 入 总 计	299.4	支 出 总 计	299.4	299.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65.52	265.52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合计	299.4	299.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	233.2	
	01	基本工资	61.04	61.04	
	02	津贴补贴	103.57	103.57	
	03	奖金	4.62	4.62	
	04	社会保障缴费	63.97	6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3
	01	办公费	3.2		3.2
	02	印刷费	1.2		1.2
	05	水费	0.6		0.6
	06	电费	0.7		0.7
	07	邮电费	1.2		1.2
	08	取暖费	1.2		1.2
	11	差旅费	1.3		1.3
	13	维修（护）费	27.5		27.5
	16	培训费	2		2
	28	工会经费	2.1		2.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11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	2.12	
		合计	299.4	256.4	4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	0	2	0	2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9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99.4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8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收入预算299.4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99.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98.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支出预算29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9.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98.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四、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8.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9.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6万元，增长3.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行政运行265.52万元，占88.68%
2. 事业单位医疗12.8万元，占4.28%
3. 住房公积金21.08万元，占7.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行（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预算数为265.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3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1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预算数为21.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8万元，下降30.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9.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减少公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2万元，下降5.5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奇台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中心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3.3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3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18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